



法制周刊微信公众平台

文明之花映天平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创省级文明单位纪实

□本报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

巍巍大别山,悠悠淮河水,在信阳这片古老而又焕发生机的热土上,有一支手握法槌、胸佩天平的文明之师,他们用公平正义守护着信阳人民的幸福和安宁,他们让法治文明之花绽放于天平之上。

统一思想 形成共识

自1998年始,信阳中院已连续三届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2015年2月届满后,该院党组把文明创建工作列为头等大事,作出了再创的决定,全院围绕“重在落实、贵在坚持、成在实效”的创建主线,制定《再创省级文明单位迎检工作方案》,健全完善文明创建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文明创建的方法途径,进一步深化拓展了文明创建工作的成果。

突出特色 激发活力

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六难三案”专项治理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强了全院干警的党

性修养,使全院干警坚定了理想信念,增强了群众观念,牢固树立司法为民意识。

开展文体活动。每逢春节、三八妇女节、清明节、抗战纪念日等重大节日,该院都举办各种活动,并在官方微博上推出专刊,设立文明之窗专栏,普及文明创建知识,陶冶了干警的情操,展示了信阳法院的文化素养和司法形象。

学习先进典型。该院组织学习邹碧华先进事迹演讲比赛,举办优秀法官先进事迹报告会。今年“七一”前夕,举办“忠心献给党”庆祝建党94周年表彰大会暨文艺汇演,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优秀青年干警、文明家庭等进行表彰,树立风向标,传递正能量。

夯实基础 建设阵地

公开平台相继建成。该院相继完成裁判文书上网、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庭审网络视频直播、网络司法拍卖、“三微一体”、狱中数字化法庭等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司法公开工作一直领跑全省法院。

办公环境不断优化。该院完成8

个规范化审判法庭和54个人民法庭新建任务,中院和潢川县法院、新县法院的新审判法庭主体工程已竣工。文明学校、道德讲堂、图书阅览室、荣誉室等一应俱全,为丰富干警文化生活创造了条件。

信息化建设次第开花。该院完成局域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政务网站、智能化法庭、远程提讯室、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等建设任务,实现了全省三级法院音频、视频、数据远程传输。

共建文明 主动融入

文明结对帮扶重在作为。息县岗李店乡宋庄村是该院文明结对帮扶村,该院院长张社军多次深入宋庄村开展调研帮扶,帮助筹集资金改造基础设施。并选派副处级干部许前让担任该村党支部书记。连续三年在该村开展“三好妇女”评选活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该院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扶贫开发先进单位。

扶助助残活动重在参与。该院积极参与“慈善一日捐”和为地震灾区捐款等活动,捐助款项物资合计

38770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1519名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986.81万元,确保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

文明城市创建重在融入。该院成立由129名干警组成的“天平志愿服务队”,组织了1000余人次的志愿者引导文明交通,竭力为创建文明城市贡献力量。大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连续多年被山东高院、河南高院、济南军区军事法院联合表彰为“法官送法进军营”活动先进单位。

文明创建 硕果累累

服务大局有新作为。该院将司法工作摆到发展全局中谋划。2013年以来,共办结案件76583件。出台《关于为全市经济工作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和《关于服务保障产业集聚区建设的意见》,明确22项服务措施。

改革创新有新突破。该院积极顺应司法改革大势,率先在全省实行行政案件异地管辖改革,多家媒体给予关注报道,称之为行政诉讼管辖改革的“信阳经验”,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给予批示肯定。

独具革命老区特色的涉军维权工作“信阳模式”,得到最高法院院长周强的肯定,最高法院专门下发通知,在全国法院推广。官方微博创办1年来,粉丝近4万人,单篇阅读量最高达28000次,稳居全国政法系统新媒体排行榜前列。该院行政案件异地管辖改革、涉军维权工作“信阳模式”、官方微博被省法院领导称为信阳法院三大名片。

队伍建设有新提升。以张社军院长为班长的新一届信阳中院党组上任伊始,提出了“一年提升位次、两年力争上游、三年稳步发展”的工作目标,全市法院加压奋进,砥砺前行,各项工作步入全省法院第一方阵,其中2013年绩效考核位居全省第二位。8篇论文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相继有3个单位和13名个人受到国家级表彰,57个单位和83名个人受到省级表彰。日前,姜辉被省法院推荐为全国模范法官候选人。

九万里风鹏正举,二十载征途不歇。信阳中院将始终保持不竭的创建动力,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信阳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检察院举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研讨

本报讯(李家银)近日,市检察院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研讨为主题,进行了“三严三实”第二专题学习研讨。该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霍昌厚主持学习研讨并作总结讲话。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全体党组成员、中层干部参加学习研讨。

市检察院全体党组成员、中层干部集体观看了专题片《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第三集“狠抓节点”,通过一件件反面事例,教育引导中心组成员在“过节”这一关键节点,要更加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做到正风肃纪,令行禁止,使从严治党常态化、具体化。

随后,中心组成员围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研讨,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的主题进行了交流研讨,院领导班子成员作了重点发言。大家一致表示,在党的所有纪律和规矩中,第一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把讲纪律、守规矩作为党员干部的基本

政治素质和为官从政的根本准则,自觉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检察工作和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

霍昌厚副检察长强调,严以律己是领导干部立身之本,全市检察机关党员干部要始终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一要坚决做到“五个必须”。“必须维护中央权威,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必须遵守组织程序,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做到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对照正反两面镜子。严以律己,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的主题进行了交流研讨,院领导班子成员作了重点发言。大家一致表示,在党的所有纪律和规矩中,第一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把讲纪律、守规矩作为党员干部的基本



日前,全市检察机关“送法进校园”宣讲团走进潢川,在潢川县第三中学开展了法制宣讲活动,为师生及家长送来了一份法制大餐,200余名学生、教师聆听了法制宣讲。图为宣讲团成员向学校代表赠送法律知识读本。

尹思泉 摄

群众过节 民警站岗

——光山县公安局民警国庆节期间坚守岗位侧记



图为光山县公安局局长刘洋(左一)带领民警对辖区车站进行安全检查时的情景。李本全 摄

□李本全

2015年国庆节期间,来光山县长途汽车和回家探亲的群众较多,

给光山道路交通管理和社会治安带来较大压力。面对严峻的治安形势,光山县公安局局长刘洋带领全局民警牺牲休息时间,科学划分巡

区,在辖区开展拉网式治安巡逻,对违法犯罪嫌疑人予以精准打击,确保不出现安全问题,确保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

局长带队巡逻

10月1日上午,光山县公安局局长刘洋,带领治安、巡防民警,在治安重点部位——医院、长途汽车站、大型超市等地方开展巡逻,排查治安隐患。与此同时,光山各辖区派出所和局机关民警组成的巡逻小组分头行动,分别在各自巡逻防范区域开展治安巡逻防控。

在光山县人民医院,刘洋针对盗窃电瓶车、摩托车案件高发的特点,要求医院在管理上改变车辆乱停乱放模式,将来群众车辆有序停放在固定区域,派保安专门管理,安装高清摄像头,确保盗窃行为发现得了、控制得住。在光山县长途汽车站,刘洋在该公司经理的陪同下,检查了安检仪器的运行状态,抽查了安检人员的安全常识,要求安检

人员务必做到对乘车旅客进行严格检查,严防危险物品带车内导致车辆行驶中出现安全问题。在光山县福万家、西亚超市,刘洋重点检查了超市的消防设施,要求消防负责人必须保证消防器材配备到位,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确保消防安全通道24小时畅通。

重拳打击违法犯罪

9月30日夜,光山县公安局十里派出所“国庆治安清查行动”中,抓获潘某、胡某等“推牌九”赌博违法人员,依法没收赌资并分别对其处以治安罚款500元。10月1日上午,光山县公安局北店派出所所长谢宏运通过缜密摸排,得知在北京抢劫的网上逃犯向某峰潜回原籍光山北店乡高山村,当即带领民警突击,正在修车的向某峰堵在车库中。向某峰发现民警后负隅顽抗,抓捕民警面对逃犯的顽抗和其亲属的拉扯撕咬毫不退缩,和逃犯展开殊死搏斗,最终成功将向某峰抓获

归案。10月5日,光山县公安局紫水派出所民警根据群众举报,在威尼斯洗浴中心抓获吸毒嫌疑人张某,民警将其带回派出所检查发现其尿检呈阳性,依法对张某处以行政拘留15日。

倾心尽力服务群众

国庆长假期间,光山县公安局净居寺派出所民警在所长刘滨的带领下坚守工作岗位,将定点和机动巡逻有机结合,确保光山重要旅游景点安全。民警巡逻中劝诫游客,上香、烧纸要在指定的安全位置,确保不出现消防安全问题。光山县公安局紫水、槐店等派出所户籍民警,国庆节期间放弃休息,为假期急需办证群众提供方便,在户籍窗口主动留下手机号码为群众提供预约服务。光山县公安局交通、巡防民警国庆节期间坚持全员上岗,有序指挥交通,及时疏导车辆,为驾驶员做向导,确保了国庆节期间光山不出现交通安全问题。

泌河区法院工作人员下沉社区

本报讯(常铎 高星)

日前,泌河区法院组织召开工作人员下沉社区工作会,全体下沉社区法官参加了会议。会议要求,法官要严格按照区委组织部要求,扎实开展“五好”党员活动,即做好一个表率,带好一个家庭,教好一个邻居,管好一个楼道(村组),当好一个宣传员。

罗山警方联合多家单位开展交通安全检查

本报讯(张启峰)为迅速贯彻

落实市、县“9·25”重点营运单位交通安全警示约谈视频会议精神,日前,罗山县公安局联合多家单位对客运企业开展交通安全检查。

检查组一行首先检查了罗山县客运公司和弘运公司两个客运企业的每日例检制度落实情况、站外经营现象的整改和治理情况,重点查看了客运企业落实《沪昆高速

“9·25”特大交通事故通报》情况。在检查中工作人员发现,客运企业在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方面工作有所加强,在交通运输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对站外经营的站点予以取缔,对站外经营的车辆予以停运。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当场提出具体整改意见,责令客运企业限时整改,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客运车辆交通安全。

明港交警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条款对危险驾驶罪的内容做了调整,该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辖区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明港交警大队积极行动,大力宣传刑法修正案有关条款。

该大队一是积极协调主流媒体开展专题宣传,并结合当地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加强宣传报道。二是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予以推送。并充分利用“双微”平台与网民进行互

动。三是积极编撰朗朗上口、通俗易懂的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和口号,在辖区主要LED显示屏上循环滚动播出,切实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四是不定期向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发送交通安全手机短信,引导其文明参与交通。同时还积极印制、悬挂标语,努力营造出交通安全宣传的浓厚氛围。



信阳市交警支队协办